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5-124

 采 购 人：河南省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8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12

（五）合同的授予 15

（六）其他 16

第三章 业务需求和各项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三、资格证明文件 29

四、服务承诺 32

五、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计划） 32

六、供应商企业实力 32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3

八、响应承诺函 34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36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7

十一、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40

二次报价表 4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24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项目采购内容：

1.拟成交供应商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 | 拟成交供应商地址 |
| 1 | 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项目 | 河南省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14层1410号 |

2.采购内容：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基于中职学历认证系统，提供中职学籍备案子系统，做好全省400多所学校的学籍备案咨询、培训工作和运维服务。

3.预算金额：200万元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服务期：一年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备注：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六、获取单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文件费售价：500 元/套。

3、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报名地点：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综合办公楼4楼465室

（2）邮件报名；请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nsyjzbyxgs@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后将以邮件的方式回复“项目名称+报名成功”，收到回复后供应商把标书资料费转账到指定账户，转账时须标注项目名称+标书资料费。

备注：报名所需资料：①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提供上述所需资料外还需持有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的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 9 月 29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综合办公楼4楼豫教招标会议室），逾期送达，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本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教育厅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联 系 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1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综合办公楼4楼465室

联 系 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371-551319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老师

电 话：0371-55131929

1. **供应商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河南省教育厅地 址：郑州市正光街11号联 系 人：庞老师联系电话：0371-6969178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综合办公楼4楼465室联 系 人：曹老师联系电话：0371-55131929 |
| 3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项目 |
| 4 | 招标项目编号 |  豫财单一采购-2025-124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业务需求和各项要求 |
| 6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7 | 预算金额 | 200万元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9 | 服务期 | 一年 |
| 10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 12 | 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来企业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誉要求：（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 ，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15 | 澄清截止日期 |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送至采购人及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处 |
| 16 |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综合办公楼4楼豫教招标会议室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2025年9 月 29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文档（U盘）一份。 |
| 20 | 响应文件装订 |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正、副本及电子版分册装订。编制目录，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1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标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
| 22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文件封面、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4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开启时间：2025年 9 月29 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
| 25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开启地点：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综合办公楼4楼豫教招标会议室 |
| 26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专家2人。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 28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要求 |
| 29 | 招标代理费 |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户：410102010140066001 电汇备注：“本项目招标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1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 |
| 32 | 重要注意事项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业务需求和各项要求”、“单一来源采购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 |
| 33 | 本项目项目属性 | 其他服务业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前附表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4 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服务单位。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3、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业务需求和各项要求
2. 合同条款及格式
3.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接主体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采购文件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按前附表的要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2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采购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3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5.4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及时予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5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6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响应文件和与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6.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构成**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承诺

五、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计划）

六、供应商企业实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响应承诺函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8、响应文件构成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7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报价**

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应当用人民币表示。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货物购置、安装及维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9.2 根据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采购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1、采购有效期**

11.1 采购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3.2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死页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3未按本章第13.3 项、13.4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协商截止时间为准。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四）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19.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9.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含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具有相关专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人组成。

19.2 参加采购协商的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0**.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2）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

**21.开启**

21.1采购小组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1.2协商会议及过程由代理机构主持，相关部门监督全程监督。

21.3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4采购人将有效响应文件，送采购小组进行评审并与供应商商定成交价格。

22**.协商程序**

22.1 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22.2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并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不一致采购小组有权拒绝与之协商。

22.3 初步审查：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所邀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22.4 实质性响应审查：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5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涉及服务质量、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谈判。

22.6 协商过程中，在响应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修改。

22.7 经协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价格不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的，采购小组确认成交，出具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22.8 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9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在协商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采购小组意见有分歧 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采购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便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响应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协商商定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3 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采购小组在协商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协商过程的保密**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人的情况及其他任何与协商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协商时，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25.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采购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购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25.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
3. 采购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6.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采购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7.**确定成交人**

采购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人。

**（五）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根据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人 。

28.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9.采购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采购品种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费用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0.采购无效**

若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或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协商结果**

协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协商情况记录报送采购人及监督部门备案。

**32.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单一来源邀请函发布媒介上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拒绝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不得将采购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六）其他**

**34.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业务需求和各项要求

学历认证工作是维护国家学历证书权威性、严肃性的重要手段，是各级组织部门选拔聘用干部，各类用人单位选拔人才、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开展学历审查的重要依据。学历认证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技术要求：**

1）提供认证办公场所，满足对外接待和业务人员的办公需要，并负责办公场所物业等费用；

2）提供不少于10名工作人员驻场进行认证服务，负责在线认证的受理、审核和网络、电话及现场的业务咨询等；

3）提供7\*24小时智能语音服务；

4）做好学历认证系统的运维服务，保证认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和信息安全；

5）做好与省政务服务网、教育厅网上便民服务大厅的对接工作，并保证推送数据安全；

6）提供中职在校生学籍和毕业证书查询平台，为公众做好查询服务；

7）基于中职学历认证系统，提供中职学籍备案子系统，做好全省中职、部分高职学校的学籍备案咨询、培训工作和运维服务；

8）做好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校企合作备案平台的运维服务。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时间：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60%的服务费用，其余40%费用在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一个月内支付。

4、售后服务：服务期内提供7\*24电话服务，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业务恢复时间1天内。

#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项目**

 （以下为合同格式，具体条款以签订为准）

 项目编号：

甲 方：河南省教育厅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提供认证办公场所，满足对外接待和业务人员的办公需要，并负责办公场所物业等费用；

2）提供不少于10名工作人员驻场进行认证服务，负责在线认证的受理、审核和网络、电话及现场的业务咨询等；

3）提供7\*24小时智能语音服务；

4）做好学历认证系统的运维服务，保证认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和信息安全；

5）做好与省政务服务网、教育厅网上便民服务大厅的对接工作，并保证推送数据安全；

6）提供中职在校生学籍和毕业证书查询平台，为公众做好查询服务；

7）基于中职学历认证系统，提供中职学籍备案子系统，做好全省中职、部分高职学校的学籍备案咨询、培训工作和运维服务；

8）做好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校企合作备案平台的运维服务。第二条 服务费用

1．甲方一次向乙方支付一年的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费用人民币元（大写：），甲方将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下述银行账户中：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2．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60%的服务费用，其余40%费用在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一个月内支付。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办公电脑、打印机；

（2）甲方制定认证标准和服务流程，监督服务的全过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3）甲方有权对认证质量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和办公桌椅等，要能满足对外接待和业务人员的办公需要，并负责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2）乙方组织人员及时有效完成学历认证服务，不得拷贝系统中的数据及资料，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漏或泄漏；

（3）认证服务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有关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确保工作安全。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代表甲方为认证群众提供优质、规范、高效、便捷的认证服务。如发生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事件，甲方向乙方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罚；

（5）建立学历认证服务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完整、准确，并随时供甲方核查、确认；

（6）乙方应做好学历系统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保证认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根据需要及时升级，确保认证数据安全。

第四条 认证系统维护服务时限

1．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每周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2．响应时间如下：

响应时间<30分钟，业务恢复时间<一个工作日；

服务期满后乙方承诺将派遣维护人员为甲方提供延续一年的数据和系统维护，费用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

2．如超过协议规定的响应期限5天后乙方仍不能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乙方须返还剩余服务期限内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和利息，并按照剩余资金的5%赔偿甲方损失；

3．如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逾期款项部分，以每日0.05%的比例向甲方收取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方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成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教育厅（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省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承诺

五、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计划）

六、供应商企业实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响应承诺函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招标编号： ）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名称、地址）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为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天。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按照贵方要求及协商结果提供与此相关的任何响应文件。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期 |  |
| 响应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 注 | 报价依据和说明（可另附页）：以上报价已含税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我公司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委托期限： 。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授权委托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单位概况 |  |
| 主要产品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主要项目情况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信誉承诺

### （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八）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 （项目名称） 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五、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计划）**

**六、供应商企业实力**

企业业绩、荣誉、信誉等证明资料（如有）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 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 、林 、 牧 、 渔 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 100 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 ＜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 ＜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 ＜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 明 ： 1.大 型 、 中 型 和 小型 企 业 须 **同** **时** **满** **足** **所** **列指** **标** **的下** **限** ， 否则下划一 档 ； 微型 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 一 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分 类 》 （GB/T4754-2017）为准 。**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 卸 搬 运 ， 不包 括 铁 路 运 输 业 ；仓储 业包 括 通用仓 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谷物、 棉花等农产 品仓储，中 药材 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 传输业 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 星传 输服 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 括 科学 研究 和 技 术 服 务 业， 水 利、 环 境 和 公 共 设 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 现行统计制 度为准。

（ 1 ）从 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 业 人员 数 ，没有 期 末 从 业 人员 数的 ，采用全 年 平 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 设 置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指 标 的 行 业 ，采 用主 营 业 务收 入 ；限 额以下 批 发与 零售 业 企 业 采 用商品销售 额 代 替 ； 限 额以 下 住 宿与 餐 饮 业 企 业 采 用营 业 额 代 替 ； 农 、林 、牧 、渔 业 企 业 采 用营 业总收 入 代 替 ； 其 他未 设 置主 营 业 务收 入 的 行 业 ，采 用营 业收 入 指 标。

（3） 资 产总 额 ，采用资 产总 计代 替。

## 十一、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日

备注：

1 、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24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协商谈判报价（即最终报价） | 备注 |
| 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项目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说明：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制作“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开标现场，用于申请单位报价，如不提供，则视为废标。）**